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陕西省福利彩票发行中心的2026年回馈彩民新春套装项目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磁吸对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小对联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3. 福字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静电窗贴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5. 红包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6. 袋子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63人，营业收入为9718.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8848.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中财印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2月09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工业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。其中，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，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；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。